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5號

原告 黃景一即陳林玉女之繼承人

黃三祐即陳林玉女之繼承人

陳彥木即陳林玉女之繼承人

陳素雲即陳林玉女之繼承人

陳妍方即陳林玉女之繼承人

陳振鉉即陳林玉女之繼承人

陳振銘即陳林玉女之繼承人

張家豪即陳林玉女之繼承人

張馨文即陳林玉女之繼承人

陳素卿即陳林玉女之繼承人

被告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法定代理人 杜微

被告 聯合大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美娜

被告 李進福

01 張齊富財
02 上二人共同
03 訴訟代理人 吳育胤律師
04 被 告 義程營造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義祥工業社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兼 上二人
09 法定代理人 李義祥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被 告 潘堂益
12 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
13 被 告 中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玉璋
16 被 告 美商同棧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陳嘉有
20 被 告 郭國振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
24 被 告 東新營造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黃平和
27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李義祥等過失致死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
28 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
29 1年度重附民字第1號），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30 主 文
3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1 訴訟費用由原告連帶負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04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開規定
05 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
06 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
07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陳林玉女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下
08 同）112年1月18日死亡，繼承人為黃景一、陳素雲、黃三
09 祐、陳妍方、陳彥木、陳振鉉、張家豪、陳振銘、張馨文、
10 陳素卿等人，有陳林玉女之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及繼承人
11 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原告具狀聲明由其等承受訴訟，合於
12 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13 二、又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
14 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15 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
16 2款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所謂原告之訴，依
17 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
18 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
19 言。另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
20 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21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
22 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項請求權，不得
23 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
24 訴者，不在此限。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
25 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26 民法第195條定有明文。

27 三、原告主張：被害人陳素秋於110年4月2日搭乘被告交通部臺
28 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之太魯閣號406車次列車，行經位於花蓮
29 縣秀林鄉之大清水隧道前，該列車因被告李進福等人之過失
30 行為而翻覆，陳素秋當場死亡，其等因過失致死案件經臺灣

01 花蓮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偵字第1703號等起訴，被繼承人
02 陳林玉女為陳素秋之母，因此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且陳素
03 秋對陳林玉女有扶養之義務，陳林玉女於111年2月24日具狀
04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扶養費新臺幣（下同）383,633元及精神
05 慰撫金500萬元。嗣陳林玉女於112年1月18日死亡，原告均
06 為陳林玉女之繼承人，於112年11月6日具狀承受訴訟並擴張
07 請求精神慰撫金5,873,067元（扶養費請求金額未變更），爰
08 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9 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256,700元，其自起訴狀繕本送
10 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11 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四、經查，陳林玉女提起之訴訟案件於本院繫屬2件（本院卷第3
13 37頁），除本件外，另一件係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1號侵
14 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下稱另案訴訟），為避免民事訴訟法
15 第253條重複起訴之疑慮，本院依職權調閱另案訴訟卷宗，
16 陳林玉女於112年3月24日以同一原因事實追加為另案訴訟之
17 原告，並提出損害賠償債請求權債權讓與契約書（本院卷第
18 381頁），即陳林玉女於112年1月18日已將本件事故對於所
19 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給被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
20 局，而陳林玉女係於111年2月24日向本院刑事庭提起刑事附
21 帶民事訴訟，堪信其對於非財產上之損害已起訴請求，故本
22 件事故所生之請求權均屬得讓與之債權，且陳林玉女訴訟代
23 理人梁燕妮律師表示原告已自被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取
24 得擴張聲明同額之賠償金，其等之損害顯然已完全獲得填
25 補，是陳林玉女生前既已將債權均讓與給被告交通部臺灣鐵
26 路管理局，則已無其他權利得再向被告請求，在法律上顯然
27 不能獲得勝訴判決，此情形無從補正。至陳林玉女提起另案
28 訴訟是否合法，並非本件判決所審究，附此敘明。

29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
30 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原告之訴既經駁

01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0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恒祺

05 法 官 李立青

06 法 官 邱韻如

07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
09 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10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1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14 書記官 陳禹瑄